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9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5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公假)、李金烈、劉永洵、王靜婷(聯合稽查)、葉俊興(開會)、鄭淑芬、蕭鴻毅(林瑞穎代)、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鄭文賢代)、陳政維、林芊禾、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楊淑美代)、蘇靖(吳沛霖代)、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吳明德、廖家銘、藍輝智、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請消防局針對成立審查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長期無法改善之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訂定作業要點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第 2 案「有關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且改善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由該管機關邀集消防局等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會議協助輔導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第 3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消防勤務出勤優先號誌，目前規劃 4 處試辦，仍有 15 個分隊提出需求，何時可擴大增設？」。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本府公共安全策進暨按摩業及自助洗衣店專案報告:(二) 有關燃氣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部分，由產業局依因應策略之作業期程辦理，例如:修訂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列管 3 個月)、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列管 6 個月)及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為六都之冠，惟整體住宅未安裝率逾 3 成，或頂樓加蓋處所未安裝戶數仍多等情事，亟待加強推廣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訂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惟容留人數管制申報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場所使用之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訂定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計畫，惟連年通知未依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仍多，或未於期限內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住戶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積極辦理各項消防(防救災)教育訓練，惟救災救護指揮及化學災害搶救等專業訓練比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或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場域代訓比率尚有 4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專業消防救災戰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訂定火災搶救應變計畫，俾利火災發生時掌握各項資訊，迅速完成救災減少傷亡，惟間有計畫規範對

象，未列入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清冊，或未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等情事，亟待落實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減少財物損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惟仍有水上救援及潛水裝備配置不足情事，或搜救隊人員裝備管理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新，亟待持續充實裝備，並落實系統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能量」。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建立本府人事資料更新機制：1. 自己的人事資料如有變動，應隨時提出更新，如無變動，則定期更新，各種人事相關補助，以此資料庫為準，以防呆機制自動處理。2. 若有溢領情形，下次薪水扣回；無法追繳時，案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应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有關捷克團參訪事宜請消防局先移撥 10 萬片口罩供捐助捷克防疫並請聯醫指派感染科醫師陪同本府會勘行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第 9 案「本府全面推動精實管理和零基預算之實行計畫主要目的為市政支出不僅不舉債、亦需逐年償債。由於本局編列

預算逐年增加，請各單位重新檢討預算支出之作法，另請游副局長擔任 PM，重新檢視勤業務流程，並提報可精簡預算支出項目」。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重新檢討單位預算編列之必要性，本計畫制度之精神與原則，以績效或成本效益為主，排列優先順序並分配經費，以有效推動精實管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單位應努力提高預算執行率、減少流標次數，流標 2 次即應立即自行檢討改進。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9 年 9 月 7 日華山 92 車禍案，請搶救科協調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處理交通事故現場應注意交通安全維護，以免造成二次傷害。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督察室報告表現優良單位，請給予出力人員獎勵。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9 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當日工作人員請依規定配戴口罩，並請業務單位注意活動現場動線規劃。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9 年 9 月 13 日東吳大學前方外雙溪河域垂釣民眾受困案，執勤同仁執行搶救工作迅速得宜，請業務單位給予出力人員獎勵。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信義區遠東百貨 A13 發生停電狀況其相關逃生標示及緊急照明燈未亮一案，請火預科確實了解原因及準備相關資料並製作案例。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年配發之新式水箱車(廠牌:MAN)，於掀車頭保養，車頭頂舉至定位時，應確實使用輔助撐桿進行固定，以確保車頭穩固不會墜落，造成維修人員傷害，另於車頭復歸時，請務必先將輔助撐桿移除歸位，再放下車頭，避免造成油壓桿、輔助撐桿損壞，請各外勤大隊宣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人事室所提之宣導事項，請各單位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十四) 會計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 109 年度預算進度落後單位請掌握辦理時效，並請各業管副局長協助督導。

四、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20分。